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筠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筠芯犯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附表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六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邱筠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6時15分許前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拾獲游凱程所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1張（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

(二)嗣邱筠芯獲得上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後，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佯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持上開信用卡為附表所示消費，致附表所示之商店人員均陷於錯誤，因而允以消費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金額之商品，而交付該等商品予邱筠芯。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邱筠芯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游凱程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劉繼元於偵查中之證  
02 述。

03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  
04 3200578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及簽帳單資料、中國信託信用  
05 卡刷卡通知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我國刑法對偽造文書罪，採「有形偽造」，亦即形式主  
08 義，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要  
09 件，且須二者兼具始可，故於偽造文書罪，對冒用何人名  
10 義，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何之不實，均須明白認定，詳細記  
11 載，始足為適用法令之基礎，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  
12 351號、89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刑事判決足供參照。查本件  
13 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付款時係簽自己姓名，並未偽簽他人姓  
14 名，是被告行使本案信用卡而簽自己姓名消費之行為，自不  
15 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先予敘明。

16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他人  
17 遺失物罪；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則均係犯刑  
18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所為，係基於同一犯意，在密接  
20 時、地實施，且侵害相同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  
21 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4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即侵占遺失物、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4  
25 及編號5），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信用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  
27 之物，未思交予被害人或警察機關保管以待返還所有人，反  
28 將之據為己有，復持前開信用卡消費以詐騙他人之財物，欠  
29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  
30 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不諱，然迄今未與  
31 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

01 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所陳  
02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復就所處  
04 拘役刑部分，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兼衡其  
05 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  
06 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  
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拘役之宣告刑及所定之執行刑、  
08 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罰金刑部  
09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5所示詐得之財物，分別屬被  
12 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及編號5所示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  
13 罪所得，因未扣案，復未實際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自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  
15 文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至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所取得之手機1支，固屬被告該次犯行  
18 之犯罪所得無訛，然集元通訊行業已取回該手機，此節業經  
19 證人劉繼元於偵訊時證述明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末以，被告侵占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部分，被告於準備程  
22 序時稱業已丟棄，考量其客觀價值低微，經掛失後應不致為  
23 他人持之非法使用，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24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5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  
26 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9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希潔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地點	詐得之財物	備註
1	112年12月2日 16時15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全聯福 利中心桃園國際門 市	價值 148 元之食 品、飲料及香菸	免簽名
2	112年12月2日 16時26分許	同上	價值 521 元之食 品、飲料及香菸	免簽名
3	112年12月2日 16時32分許	同上	價值 148 元之食 品、飲料及香菸	免簽名
4	112年12月2日 17時17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號集元通訊行	價值 2 萬 7,500 元 之手機1支（集元 通訊行已取回）	有簽單（簽單 上簽署「邱 筠芯」）
5	112年12月2日 21時40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全聯福	價值 1,415 元之食 品、飲料及香菸	免簽名

(續上頁)

01

		利中心桃園國際門 市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
1	侵占游凱程所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1張	邱筠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八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	邱筠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詐得之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4	邱筠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5	邱筠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5「詐得之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